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 A 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网下发行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工实施规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询价和网下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总数量为 4,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8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 3,2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申购简称为“奥飞动漫”,申购代码为 00229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9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a) 18.2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b) 14.7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拟询价对象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46,670.6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91,680 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 45,009.4 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6. 网下发行事项:
 - a) 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有效报价(申购价格为 22.92 元/股)的报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接受网下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
 - b) 初步询价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 0 时,周一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提交有效报价,且网下申购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接收申购信息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0001999006 奥飞 002292。
 - c) 申购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 0 时,周一 15:00 之前,T-1 日及 T 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申报时间。
 - d) 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采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 e) 网下申购申购未中签,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划付账户,共用备款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划款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
7.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 股票配售对象的就股票配售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9. 网下发行事项:
 - a)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 9 时,周一 9:30-11:30,13:00-15:00。
 - b) 参与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30,000 股。
 - c) 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投资者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公告仅对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6-6 周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指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定向发行 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定向发行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在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存管金融机构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申购款,申购资金划付有效到账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PE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的拟募集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数量计算的日期,即 2009 年 8 月 31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询价对象有效报价的 156 家询价对象一报价的 554 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92 元/股,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股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购价格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超过发行 800 万股 351.61 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数量为 4,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8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3,200 万股。
3. 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9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a) 18.2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b) 14.7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申购询价及推介公告
2009 年 8 月 21 日(周五)	2009 年 8 月 21 日(周五)
T-5 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09 年 8 月 25 日(周一)	2009 年 8 月 25 日(周一)
T-4 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09 年 8 月 25 日(周一)	2009 年 8 月 25 日(周一)
T-3 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09 年 8 月 26 日(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15:00)
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据
2009 年 8 月 26 日(周二)	刊登《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1 日	刊登《配售公告》、《新股申购特别公告》
2009 年 8 月 28 日(周五)	网上缴款 申购资金到账
T 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09:15:00;网上申购缴款截止,15:00 之前
2009 年 8 月 31 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截止 09:30-11:30,13:00-15:00
T+1 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09 年 8 月 31 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刊登《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09 年 8 月 31 日(周一)	刊登《配售公告》
T+3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009 年 8 月 31 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 T 日为发行日;

6)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并非因投资者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8)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 473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81,29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
3. 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4.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5.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6.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 0 时,周一 15:00 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1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34020001
交通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4111802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9196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1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运营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9905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29401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6001510209064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 a)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800 万股,则本次发行中:
 - i)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800 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与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配股数量} = \frac{\text{有效申购数量} \times \text{发行数量}}{\text{有效申购总量}}$$
 “配股数量”取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周二,周三)刊登的《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本次网下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获配股数。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ii) 多次超额认购:
 - i) 2009 年 8 月 31 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工实施规则(2009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核查,并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周二,周三) 0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申购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钱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次超额认购,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到账;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到账。
 - ii) 2009 年 9 月 1 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并将申购款于次日划付给有效申购资金认领金额账户的余额。
 - iii) 其他重要事项:
 - i)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对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 ii) 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周二,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 iii) 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于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iv)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v)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按网下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发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b)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网下发行: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将 3,200 万股“奥飞动漫”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22.92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 a)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b)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说明书全文、《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据此做出投资决策。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票投资风险由发行人和投资者自行承担,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c)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在初步询价的基础上,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 d)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价格中包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把握投资风险,谨慎进行投资决策,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e)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股份均为限售期,有关限售安排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 f) 本次发行对象:单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不符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g) 投资者若参与网下发行存在部分申购资金未到账,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大幅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资金的可能。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h) 本次发行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采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 i)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参与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

发行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笋岗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C 座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湃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 96,271,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81,923,088 股的 52.92%,其中 A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96,191,940 股, B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0 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同意股数 96,191,940 股(其中 A 股同意股数 96,191,940 股, B 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80,000 股(其中 A 股弃权股数 0 股, B 股弃权股数 80,000 股)。

五、法律意见

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孔雨泉律师和黄尧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间件系统使用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近日收到与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电”)签订数字电视中间件系统使用合同,公司将拥有的同洲数字电视中间件系统(MMCP)的软件产品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予武汉广电,武汉广电受让并支付相应版权使用费。

中间件是指同洲电子具有知识产权的支持业务运营的数字电视交互增值业务平台,被统称为同洲数字电视中间件系统(MMCP)。包括两个部分:中间件终端系统与中间件前端系统。

本合同主要涉及的中间件系统包括中间件终端系统与中间件前端系统,交易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中间件前端的系统使用,公司将向武汉广电数字电视前端机房安装有关服务系统;第二,中间件终端系统,1.单向数字终端授权许可费用;2.双向数字终端的授权许可费用;第三部分,三方机顶盒集成收费,对武汉广电现有机顶盒厂家免集成收费,对新增机顶盒厂家收取集成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是武汉市广播电视局与中国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武汉市信息产业的主要力量之一,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以有线电视节目的传输和“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为主业,主要负责武汉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现已建成了覆盖武汉三镇 7 个中心城区和 6 个远城区、接入用户 150 万户的超大型有线电视光缆网络。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签署本合同不存在失去另一项同类重大合同的可能。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较小,但是本合同的签订预示着公司正式进入双向数字电视中间件市场,对公司整体战略转型有着重大的意义。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的进度可能受武汉广电网络改造及数字电视整体平移进程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兹别克钾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和中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一行受乌兹别克化工公司邀请,在塔什干与乌兹别克化工公司就乌兹别克德赫卡纳德钾肥二期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会谈。

会谈中由我公司总经理孙璐先生就德赫卡纳德钾肥二期项目的技术、商务、产品销售和投资方向向乌兹别克第一副总经理阿济莫夫先生进行了汇报。会谈达成要点如下:

1. 中乌双方均表示愿意在钾肥项目上开展积极合作;
2. 乌方指定我公司作为该项目钾肥产品销往中国的唯一代理商。
3. 中乌双方就后续进一步开展钾肥项目合作及合作方式、内容和方案也做出了积极和深入的探讨,但截至当前,尚未形成任何决议及签署任何协议性文件。

乌兹别克德赫卡纳德钾肥二期项目的出资人、产能设计、营销策略、融资方案尚处于进一步论证过程中,在本项目中我公司为项目的实际合作方,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商,我公司及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目前中乌双方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具体项目投资方案中乌双方仍在论证当中,该项目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我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所有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文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方名称: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源”)
2. 本次担保数量:捌仟万元(840,000,000 元)
3.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捌仟万元(840,000,000 元)
4. 反担保方名称:易明超、陈保华、江西广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展实业”)

反担保方式:易明超、陈保华以其合计持有江西富源 2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保证提供反担保。广展实业以其整体资产为本公司的保证追加反担保。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840,000,000 元)。

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